

加密資產與數碼資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是最早為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建立法律框架的司法管轄區之一。2018 年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發佈了關於首次代幣發行的指引，將代幣分為支付型代幣、功能型代幣和資產型代幣，並根據代幣的經濟功能適用現行金融市場法律。這一分類成為國際參照。¹

2021 年，《聯邦法律適應分佈式賬本技術發展法》，即《分佈式賬本技術法》（DLT Act），修訂了多部法律以適應數碼資產。它在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中引入了賬本型證券，即一種在分佈式賬本中登記、只能通過該賬本轉讓的權利。它明確了加密資產在破產中的處理，允許將其從破產託管人的財產中分離。它還設立了新的牌照類別，即 DLT 交易設施，適用於 DLT 證券的多邊交易系統。²

瑞士的框架吸引了加密和區塊鏈企業，其中許多落戶楚格州，該州因此被稱為“加密谷”（Crypto Valley），關於楚格的姊妹卷對此有所描述。巴塞爾在這一領域的存在較小，但其銀行，特別是 Basler Kantonalbank 和若干私人銀行，已開始為客戶提供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的託管和交易服務。位於巴塞爾的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通過其創新中心，就央行數碼貨幣、代幣化和加密資產監管開展了研究和試點項目，K 部分將對此加以探討。作者曾就五百

加密資產與數碼資產

多項涉及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的國際委託提供諮詢，觀察到瑞士早期而務實的做法如何為其帶來了競爭優勢，以及在巴塞爾制定的國際標準和自 2024 年起生效的歐洲《加密資產市場條例》（MiCA）如今如何塑造全球框架。³2025 年，聯邦委員會提議為支付工具機構和加密機構設立新的牌照類別，以使瑞士框架適應穩定幣和加密服務的增長。⁴

1 註釋

1. FINMA ' Guidelines for enquiries regard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nitial coin offerings (ICOs) '，2018 年 2 月 16 日，以及 2019 年 9 月 11 日關於穩定幣的補充；FINMA 關於穩定幣的第 06/2024 號指引。待核實。
2. 2020 年 9 月 25 日《聯邦法律適應分佈式賬本技術發展法》（DLT Act），於 2021 年分階段生效（賬本型證券，CO 第 973d 條及以下各條；破產中的分離，《瑞士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（SchKG）第 242a 條；DLT 交易設施，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》（FinMIA）第 73a 條及以下各條）。待核實。
3. 關於加密資產市場的（EU）2023/1114 號條例（MiCA）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面適用；巴塞爾委員會關於加密資產風險敞口審慎處理的標準（2022 年 12 月，2024 年修訂）。待核實。
4. 關於聯邦委員會 2025 年 10 月就在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中為支付工具機構和加密機構設立新牌照類別而提出的徵求意見稿，見聯邦財政部的出版物。現狀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rypto-assets-and-digital-assets